

法眼观剧

天降巨额债务该不该背？瞒着配偶抵押房产是否有效？

# 带着民法典看《不期而至》

■ 蒙向东

近日,热播剧《不期而至》圆满收官。该剧讲述了阮真真在丈夫意外身亡后,携手律师揭开丈夫许攸宁留下的4000万元巨额债务背后的故事真相。剧情涉及的悬念和法律点很多,比如:突如其来的巨额债务、表弟为了凑钱瞒着妻子抵押房产证……这些行为在法律上该如何解读?

## 天降巨额债务,这锅背不背?

剧中,阮真真是一位家庭主妇,丈夫许攸宁每个月都会把工资上交给阮真真。但好景不长,丈夫的意外身亡打破了这个小家的平静。阮真真被法院的一纸传票告知丈夫欠了4000万元的巨额债务,债权人的证据清单上,借款合同、阮真真的签字、指纹和身份证等材料一应俱全。这笔从天而降的巨债,阮真真该不该背呢?

法律解读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了夫妻共同债务的内容,明确了“共债共签”的基本原则,并承继以往的法律精神,指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此外,对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其他债务,债权人对该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承担举证责任。

上述条款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既包括夫妻双方的共同签字,也包括事后另一方的追认。追认的形式可以是多样的,包括书面和口头形式,比如签订书面协议、邮件往来、通过电话、微信进行债务确认等,也包括另一方以积极还款的方式进行追认。原则上,配偶知情不能简单认定为同意或追认,需结合其他证据判定该笔举债是否基于双方意思表示。如不是,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属于该条款规定的其他两方面内容,如均不符合,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共债共签”原则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合同相对性原则,也保护了夫妻双方在财产处分上的知情权和同意权。

二是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而负债。民法典第1060条规定了夫妻日常家事代理制度,为该情况属夫妻共同债

务提供了依据。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负债时,可从借款对象、借款时间、借款数额、借款用途等方面进行审查,以判断一方借债是否用于日常生活开销、子女抚养、老人赡养等夫妻共同生活,如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反之则不然。三是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债务,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婚姻期间,夫妻除存在日常家事债务外,还可能会有其他借债行为。超出日常生活所需债务,债权人需就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承担举证责任。这样的制度设计保障了未举债一方配偶的权利,防止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未举债一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能督促债权人在借债时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

对于夫妻共同债务,通常理解是夫妻双方应以全部财产对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也成了离婚债务清偿规则的前提。根据民法典第1089条,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剧中,阮真真称对借款一事毫不知情,她可以通过启动笔迹鉴定的方式来核实签字的真实性。如签名系伪造,借款协议对阮真真来说是无效的,加之其又没有追认的行为,且结合协议所附身份证并非协议落款时间对应的新证而是之前遗失的旧证、借款数额远远超出日常生活所需、大额消费与阮真真用现金消费的习惯不符等因素,该笔巨额负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阮真真不用以全部财产来清偿,仅需在继承丈夫许攸宁的遗产范围内承担债务即可。



电视剧《不期而至》剧照

## 配偶擅自抵押房产,行为效力如何认定?

阮真真的表弟尤刚相中了一套房子,但手里资金不足,为了凑钱买房子,尤刚瞒着妻子把家里房产证偷出去做了抵押。那么,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共同房产进行抵押,这样的抵押有效吗?

法律解读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即便仅登记在一方名下,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一方未经配偶同意,擅自以夫妻共有房屋进行抵押,且配偶事后未予以追认的,属于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系无权处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解释第37条,当事人以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抵押,经审查构成无权处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311条的规定处理。民法典第311条是关于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根据该条款,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在同时满足受让人受让财产时为善意、以合理价格有偿转让、转让的财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登记或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三项条件时,受让人善意取得该财产。所谓善意,是指受让人在受

让财产时对真实的权利状况不知情,且无重大过失,这种情况下应推定受让人为善意。因此,夫妻一方擅自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共同房产进行抵押,债权人符合上述善意取得条件的,取得该财产抵押权。否则,未取得另一方同意或追认的,上述抵押行为无效。

尤刚瞒着妻子擅自抵押共同房产,构成无权处分,抵押有效与否取决于受让人是否构成善意取得。对于小贷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而言,考虑到其经营范围、专业性强等特点,其应就财产权利状况的审核承担更多的注意和审查义务。司法实践中曾有过相关案例,小贷公司由于忽略了借贷人提交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已婚的信息,仅审核房产证上记载的登记权利人而被法院认定存在重大过失,故不属于善意取得,抵押无效。因此,对于上述机构而言,不宜仅凭产权登记记载的内容认定权利归属情况,而应结合其他材料综合考量。此外,尤刚的行为如果严重损害了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如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于个人挥霍的,妻子可在婚内主张分割共同财产;造成损失的,妻子还可在离婚时向尤刚主张赔偿损失。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一问一答

#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与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可以并用吗?

我和梁某结婚几年,孩子出生后,我开始全身心地抚育孩子,同时还要照料生病的婆婆。梁某的脾气不好,经常无缘无故跟我争吵,有时还会出手伤人。有两次我都报警了,民警说他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再不改正就给予行政处罚。

现在,我实在不想和他继续过下去了,只想尽快离婚。请问,在离婚时我可以同时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和多得财产吗?

读者 杜小青

杜小青读者:

你可以同时要求梁某给予损害赔偿和多得夫妻共同财产。

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民法典第1087第一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这两个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照顾无过错方原则的规定,并不相互排斥,是完全可以同时适用的。

本案中,梁某对你实施家庭暴力,属于婚内存在重大过错,且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因此,作为无过错方的你,在离婚时有权要求梁某给予损害赔偿,同

时有权要求多分夫妻共同财产。你可以与梁某就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处理、损害赔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如果能够取得一致意见,应签订离婚协议书,然后到婚姻登记机构申请离婚登记。如果无法协商一致的话,你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提出离婚损害赔偿和多得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法院会依法支持的。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

## 女性在“爱情长跑”中更应保护自己

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都属于两性亲密关系,同居女性们有时可能会错误地认为两者似乎除了没办结婚证外,没有什么区别。但事实上,结婚证意味着双方的这段关系是否被法律确认。只有在合法的婚姻关系中,女性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更充分的保护。

比如民法典中所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经济帮助等一系列制度,对妇女权益都有特殊的保护与照顾,这些都是女性在同居关系中无法享受到的。

律师提醒同居女性,如选择“爱情长跑”,则更应注意保护自己,运用法律工具,维护合法权益,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困境。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 儿子结婚让母亲回破旧老宅居住,违法吗?

■ 李德勇

吴兰婚后第三年,丈夫就在一次工地事故中不幸去世。担心再婚后的丈夫对儿子不好,吴兰坚持一个人将儿子鲁平抚养长大。她个性要强,又勤劳肯吃苦,带着儿子从农村来到城市,起早贪黑,从小工做起,恨不得一个人当两个人用。经过吴兰的努力,不仅供鲁平读完研究生,还帮他攒下了婚房首付。

儿子结婚那天,吴兰又感动又欣慰,觉得自己这一辈子的苦终于熬到了头,可以享享清福了。谁知,婚后不久,儿子就借口妻子想过二人世界,以两人的婚姻为威胁,让吴兰搬回农村居住。为了儿子夫妻和睦,吴兰只能含泪答应。面对农村年久失修的老宅,吴兰悲从中来,她想不明白,儿子这样做对吗?

案例评析

根据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在上面的案例中,鲁平让老母亲搬到农村年久失修的老房子中居住,这种行为既不合情理也不合法,应当被谴责。

为了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吴兰可以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家庭成员之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吴兰独自一人将儿子抚养长大,两人之间本该有深厚的母子亲情,但鲁平却忘记了母亲的养育之恩,做出了不齿违背道德,而且违背法律的事情。

每个人都会变老,善待老人不仅仅是为了回报亲情,也是为了在自己变老的那一天能得到更好的照料。

法律讲堂

■ 李凝宋 鞠娟

近日,内娱某艺人说他已与相处十几年的女友分手,随后发文表示:“这些年,我俩相濡以沫,虽没婚姻之式,也过婚姻之实,所以这次分手和离婚无异。”网友沸腾了,“分手和离婚无异”还被网友们打成了标签。一时间,热度不减。

这里我们不分析这段感情中的谁对谁错,仅从法律视角分析:“分手和离婚无异”,是真的吗?

## “爱情长跑”≠“事实婚姻”

人们常常将恋爱同居多年的情侣比成“爱情长跑”。“事实婚姻”在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前,被我国民事上认可,但是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以后,如果男女双方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民事上按照同居处理。

由于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已经不再认可“事实婚姻”,所以,“爱情长跑”也就不能直接与“事实婚姻”画等号,只是在民事上按照同居处理。

同居关系是指男女双方未结婚登记而具有较稳定的长期共同生活关系。

## “爱情长跑”分手≠“离婚”

“爱情长跑”的原因有很多,有的是主动选择,有的是无奈之举;结束“爱情长跑”的主要方式,要么是跑进了婚姻的殿堂,要么是“分手快乐”。但“爱情长跑”的分手不等同于“离婚”,前者是解除同居关系,后者是解除婚姻关系,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已经被法律确认。

同居关系没有被法律确认,所以同居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在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中,双方在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

而婚姻关系已经被法律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关系是基于配偶身份而产生的,并不要求夫妻双方付出同等的劳动、智力才能共同所有。

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的这一根本区别,也决定了两者在举证责任上的不同。相较于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同居关系的当事人在举证责任上义务更重、难度更大。比如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中,原告对同居关系的认定即双方之间属于同居关系负有举证责任;对于同居期间一方名下的财产,主张共有的一方负有举证责任。

以案说法

在员工同意范围内 采用员工已自行公开的信息 为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 单位这样处理员工个人信息不构成侵权

■ 颜梅生

用人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往往会涉及处理员工个人信息。其间,不时有是否侵权的争执。其实,用人单位在三种情形下并不构成侵权。

## 在员工同意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不构成侵权

案例

某公司在选拔中层干部时,曾在参选说明中明确告知,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且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相关信息将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事后,参选的林女士认为公司公告其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

说法

公司之举不构成侵权。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等。

民法典第1036条第(一)项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也指出,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即使造成其损害,也无须承担侵权责任。而公司之举已事先取得参选者同意,且公示的范围仅限于公司公告栏。

## 采用员工已自行公开的信息不构成侵权

案例

一家公司为健全员工资料,基于刘女士提交的人职登记表信息不详,而刘女士在其注册社交平台账号时,填写了自己的教育背景和职业岗位等,并将之设置为公开可见状态,且没有表示拒绝他人采用,遂未经刘女士同意而采用。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吗?

说法

公司之举不构成侵权。民法典第1036

条第(二)项规定,处理个人信息,除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外,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不承担民事责任。其中,自行公开的个人信息是指自然人主动通过报纸、网络等方式向社会上不特定公众予以发布的个人信息;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是指依据法律规定或者与自然人的合同约定等而向社会上不特定公众予以发布的个人信息。

刘女士在注册社交平台账号的过程中填写了自己的教育背景和职业岗位,并选择将这些信息设置为公开可见状态,公司自然将其自行公开的对应信息纳入员工资料,更何况此举并不会侵害刘女士的重大利益,刘女士在发布时也没有明确拒绝他人采用。

## 为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处理个人信息不构成侵权

案例

赵女士因工受伤后,其丈夫为赵女士申

请工伤认定,要求公司提供赵女士的个人信息资料。公司没有征求赵女士意见即照办了。相关信息资料随后交到了工伤认定机构。而赵女士以与丈夫不和、公司未经其同意而擅自提供为由,认为公司侵权。

说法

公司之举不构成侵权。民法典第1036条第(三)项规定,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民事责任。

结合本案,尽管赵女士可能与丈夫不和,尽管公司没有征求赵女士意见即提供了其个人信息,但公司之举是为了给赵女士申请工伤认定提供便利,使赵女士的合法权益免于受到损害,具有维护赵女士合法权益的意思,基于夫妻的特殊身份,公司也有理由相信其丈夫是为了赵女士的合法权益。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为了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而处理其个人信息,也要受到“合理”的限制,即不得实施任意扩大个人信息收集范围或任意选择个人信息处理方法等行为。

(作者系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